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1-025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的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佩浩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史佩浩、王亦敏、张伟、陆晓理、史晶、于成磊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中宪、陈南梁、马铭志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会成员王亦嘉女士、吴福明先生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感谢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与付出。

吴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并不在公司继续工作;王亦嘉女士仍担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福明先生、王亦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作相应完善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以工商局登记备案结果为准)等相关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2011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42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已向上海市青浦区发改委申请备案,其他相关手续正筹备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有关手续的报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公告》和《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由于此项投资致使本年度累计投资总额已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权限,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项目获得批准同意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在该项目审批完成后将该等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超募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另行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余覆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194.11万元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余覆工艺)技改项目。

上述项目已向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申请备案,其他相关手续正在筹备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履行有关手续的报批和设备订购、招标的合同签订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余覆工艺)流水线技改项目的公告》和《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余覆工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由于此项投资致使本年度累计投资总额已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权限,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项目获得批准同意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在该项目审批完成后将该等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超募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另行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2011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公司对2011年7月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1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佩浩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44.7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亦敏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亦敏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存在关联关系,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佩浩妻子王亦嘉女士之大哥;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伟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材料科学及工程系硕士毕业。1991年至1994年任职中日合资上海爱思旅行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主管;1995年至2000年历任奥地利伟纳伯格远东办事处远东代表,高级经理,奥地利独资上海伟纳伯格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川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历任艾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艾艾工业皮带(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8月任职中意合资浙江阳光思诺再生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1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张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2.46%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陆晓理女士,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建筑塑料加工专业工学学士。1982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上海塑料制品一厂,历任车间工艺员、车间技术主任、质监科科长、技术科科长、质管办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径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12月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陆晓理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0.78%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史晶女士,198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获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10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史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系史佩浩、王亦嘉夫妇之女儿。截至本公告日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成磊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上海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06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担任高级经理。于成磊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其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南梁,男,1962年出生,纺织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4年7月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针织工程专业,并留校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期间曾于1999年6月至12月在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5年在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执教,担任副院长;现担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针织产品与技术研究所所长、产业用纺织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5月起担任上海中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6)独立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顾中宪,女,195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3年2月至1984年6月在上海机电工业学校执教,企业管理系教师;1987年1月至1998年2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执教,会计学系副教授;1998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审计总监。现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4)、常熟风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00)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铭志,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在读博士。2000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律硕士。2000年至今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部工作,担任主任助理。目前担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002553)、北京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或电机设备及相关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可的其他地点。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1-029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良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提名黄贵荣先生、吕敏健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原监事会成员曹明女士、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感谢其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

曹明女士、王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并不在公司继续工作,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使用25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其余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余覆工艺)流水线技改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使用3194.1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余覆工艺)流水线技改项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余覆工艺)流水线技改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黄贵荣先生,1952年12月出生,民主党派(民进),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上海政法学院。云南大学经济学硕士,1984年至1986年执教于安徽师范大学政教系,1986年至1995年执教于南京师范大学政教系,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教育学院图书馆馆长,2002年起至今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图书馆馆长、WTO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政法学院图书馆馆长等职。黄贵荣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吕敏健先生,1952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历任黑龙江引龙河农场工人、排长、基建队长,上海针织机械二厂仓管、供销科长、上海针织机械一厂供应科科长、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等职;吕敏健先生持有本公司0.1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1-030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于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3、会议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7、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6日(周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史佩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候选人王亦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候选人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候选人陆晓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候选人于成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候选人史 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候选人顾中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候选人陈南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候选人马铭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黄贵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候选人吕敏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议案》

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余覆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

6、《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关于<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监事的换届选举。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6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接待大厅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月6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209室 邮编:201702

联系人:恽黎明、吴跃芳、彭婷莉

电话:021-59884061,传 真:021-59884157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 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	史佩浩	得票数:		
(2)	王亦敏	得票数:		
(3)	张 伟	得票数:		
(4)	陆晓理	得票数:		
(5)	于成磊	得票数:		
(6)	史 晶	得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7)	顾中宪	得票数:		
(8)	陈南梁	得票数:		
(9)	马铭志	得票数: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	黄贵荣	得票数:		
(2)	吕敏健	得票数: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余覆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			
6	《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各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总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9的乘积。

2)股东持有的选举非职工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贵荣先生、吕敏健先生,也可以将总票数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得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3)各候选人在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得票数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23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23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3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应出席3人,亲自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徐民因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陈敏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陈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1年12月23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光电")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与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时间:2010年6月2日。

鉴于该合同将到期,公司拟与帝龙光电续签《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厂区内的5#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建筑面积合计787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66895.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802740.0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帝龙光电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庆仙路189号;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飞雄,股东为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姜超阳,其分别持股90%和1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EVA胶膜、太阳能电池背层保护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姜飞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系姜飞雄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8.40%;姜超阳系姜飞雄之子。因此,帝龙光电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帝龙光电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项目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房租	80.274	市场价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此次关联交易中房屋租赁的租金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价为依据。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实施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三位关联董事均作了回避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帝龙光电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参考公司周边有关企业生产厂房出租的市场行情价为依据,不低于市场平均价,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将暂时不用的厂房出租给帝龙光电,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但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791,155.03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一贯性、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决定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家数共15家,核销金额292,208.51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为历年积存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已破产、已清算公司的往来款或三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1、发财务对账单确认往来欠款;

2、销售人员催讨逾期应收账款;

3、通过提请法律诉讼。

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将对核销的减值准备建立所有核销资产明细备查账目,并安排责任人随时跟踪,了解把握对方的偿债能力,继续加大追讨力度,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四、公司处理的方法、依据、及责任追究措施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帐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为公司历史形成的坏帐损失,公司已按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了处理,并修订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给公司造成坏帐损失的,按损失大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核销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三年以上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2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1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63,554,962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00,000股的63.4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0,000股的63.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2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31,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536,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8,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颜华荣、王侃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起诉北京泰诚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泰诚实业),要求其偿付欠款人民币8739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一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中关村建设于2011年12月20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初字第1432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泰诚实业偿还中关村建设债务人民币8739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2006年1月18日,中关村建设、泰诚实业以及北京富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协议书》,泰诚实业认可欠付中关村建设的债务本金总额为5156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对中关村建设因未清偿债务所致损失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及利息、中关村建设转让款和补偿金等。泰诚实业认可,截止至2006年1月31日,其向中关村建设应付欠款总额为8739万元人民币(利息及补偿金计算至泰诚实业实际支付日)。前述《协议书》签订后,泰诚实业一直未予履行,2011年7月,中关村建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诚实业偿付欠款人民币8739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8739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中关村建设起诉之日起算,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同时要求泰诚实业承担本案诉讼费。2011年7月21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初字第14323号案件受理书。(上述内容详见2011年7月23日,公告2011-042号)

三、判决情况

2011年12月20日,中关村建设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判决泰诚实业偿还中关村建设债务人民币8739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此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北京泰诚实业发展公司偿还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民币8739万元,双方均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上诉。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初字第143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1年12月22日在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20名(以下简称"全体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70,853,700股,占总股本的55.73%。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闫冰竹董事长委托严晓燕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70,853,700	3,470,853,700	0	0	100.00%

二、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健女士担任独立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70,853,700	3,470,853,700	0	0	100.00%

2、选举陆海军先生担任董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70,853,700	3,470,853,700	0	0	100.00%

(二)《关于重新确认部分董事任职期限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70,853,700	3,470,853,700	0	0	100.00%

(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470,853,700	3,470,853,700	0	0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2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2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映昆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59,722,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9,722,9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公司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71.6万元,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徐天云、吴继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1-04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对被收购资产的核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原拟定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现因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尚未齐全,经公司两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要求推迟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现拟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推迟至2011年12月30日召开。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力争尽快披露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5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8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签署了安哥拉卡玛库巴农场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8,863.80万美元,合同工期6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12号公告。

2011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收到业主安哥拉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支付的预付款,该合同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3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质押给包商银行青信支行的公司13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同时将公司4000万股股份再次质押给包商银行青信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54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1-03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